

# 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名城特色 .....	1
第三章 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	2
第四章 保护内容与重点 .....	3
第五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	4
第六章 城市总体层面的保护 .....	4
第七章 历史城区保护 .....	5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9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 .....	10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	13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	14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 .....	15
第十三章 实施建议 .....	16
第十四章 附则 .....	17
附表 .....	17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保护历史、传承文化的先进理念，保护松潘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和发扬其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使松潘的城市发展与建设，既保持其独有的传统风貌、符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地位，又能满足未来生活与生产需要，特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11、《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 1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13、《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1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6年）；
- 15、《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6年征求意见稿）；
- 16、《阿坝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3-2020）》（2014年）；
- 17、《松潘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2008年）。

## 第3条 规划期限

因现行版松潘县城市总体规划即将到期，本次规划期限设定为2017—2035年。

近期与现行版城市总体规划远期期限一致，为2017—2020年；远期考虑与总规修编期限对接，期限为2021—2035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分为县域和历史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包括松潘县行政辖区全域，县域范围内的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在本规划完成后各自单独编制；历史城区主要为古城墙范围，面积约0.54平方公里。

## 第5条 规划适用范围

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是对松潘县城市总体规划名城保护相关内容的补充、完善和深化，是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依据；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遵守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鉴于松潘城市总体规划正在修编，如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与未来批复版城市总体规划有冲突处，以从严为原则，执行两者中更严的强制性内容规定。

## 第6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附件由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其中规划文本是对保护规划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法律文件，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图纸是与规划文本相互联系的整体，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名城特色

## 第7条 历史文化价值

松潘古称松州，松潘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在历史价值上。其2000多年的历史，城

## 第三章 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 第9条 名城类型

松潘属格局保存型历史文化名城。其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完整、整体风貌可塑性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较好，分布在各处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均可作为展示历史传统的要素。

### 第10条 指导思想

树立整体保护的思想，保护规划应纳入松潘县城市总体规划，并贯穿城乡规划的各个阶段，使得保护工作成为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发展新区，保护历史城区，使得保护与建设协调发展。

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从多元视角认识和归纳松潘历史文化价值，以县域为基础、历史城区为重点，建立历史名城保护整体框架，完善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确立分层次保护思想，突出保护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此外，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也进行分类分片保护。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保护和继承名城历史文化特色。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积极改善城市环境，适应现代生活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11条 保护目标

- 1、保护松潘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 2、保护和延续松潘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格局和风貌特色；
- 3、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4、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 5、面向城乡治理，促进保护规划措施与要求的切实落地，使名城保护规划作为公共政策可管可控；
- 6、通过协调发展促进保护、通过强化保护促进发展，为松潘“高原生态家园、国际旅游胜地”的总体目标服务，推动松潘成为岷江源头生态高原旅游城市。

址从未变迁，是历史上重要的边陲军事重镇，是茶马互市的重要交易场所，更是红军长征重要节点。在文化价值方面有岷江源的江源文化，有多元民族文化，有红色文化，松潘人杰地灵，有众多重要的人物都在松潘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同时松潘其独特的建筑特征是研究多元民族建筑技术与艺术的极佳素材，松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这代表松潘在科学和艺术层面也具有极高的价值。松潘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丰富，有世界自然遗产，有众多的旅游景点，极具旅游价值。

### 第8条 名城特色

建立古城的主题特色是为了突出保护松潘古城的核心内涵，各主题内容着重体现松潘古城的特色。

主题一：“源——江源岷山水秀山环之城”

突出松潘古城拥有山拥水绕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古城青山为屏，碧水环城，建城环境非常优越。同时也突出了松潘具有非常优美、多样的自然生态环境，世界自然文化遗产黄龙即位于松潘境内。

主题二：“御——大唐松州天府锁钥之城”

突出松潘古城在历史上作为川西地区的门户咽喉之地的突出地位和独特的空间布局结构。载古松州“扼岷岭，控江源，左邻河陇，右达康藏”，“屏蔽天府，锁阴陲”，故自汉唐以来，此处均设关尉，屯有重兵。同时，该主题还突出了松潘作为具有3000米的高海拔和完整的城池格局的高原古城，相比较于其他古老城镇有其独特性。

主题三：“融——藏羌回汉民族融合之城”

突出松潘古城拥有独特的藏羌回汉多民族、多流派、多风格的相融文化体系，体现在松潘古城建筑、民居等各个方面，也体现于古城多彩多姿的风俗宗教、节日风情、歌舞艺术等各个方面。

主题四：“边——松茂古道茶马互市之城”

突出松潘古城作为茶马古道川藏北线重要茶马互市据点和川、甘、青三省边境重要的贸易集散地的独特性。体现于古城繁荣的商贸街市格局和马帮文化等各个方面。

## 第12条 保护原则

- 1、原真性原则 注重保护承载历史信息载体的原真性。
- 2、完整性原则 注重保护历史遗存及其周边历史环境与风貌的完整性。
- 3、合理利用原则 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在利用中突出历史文化价值，注重合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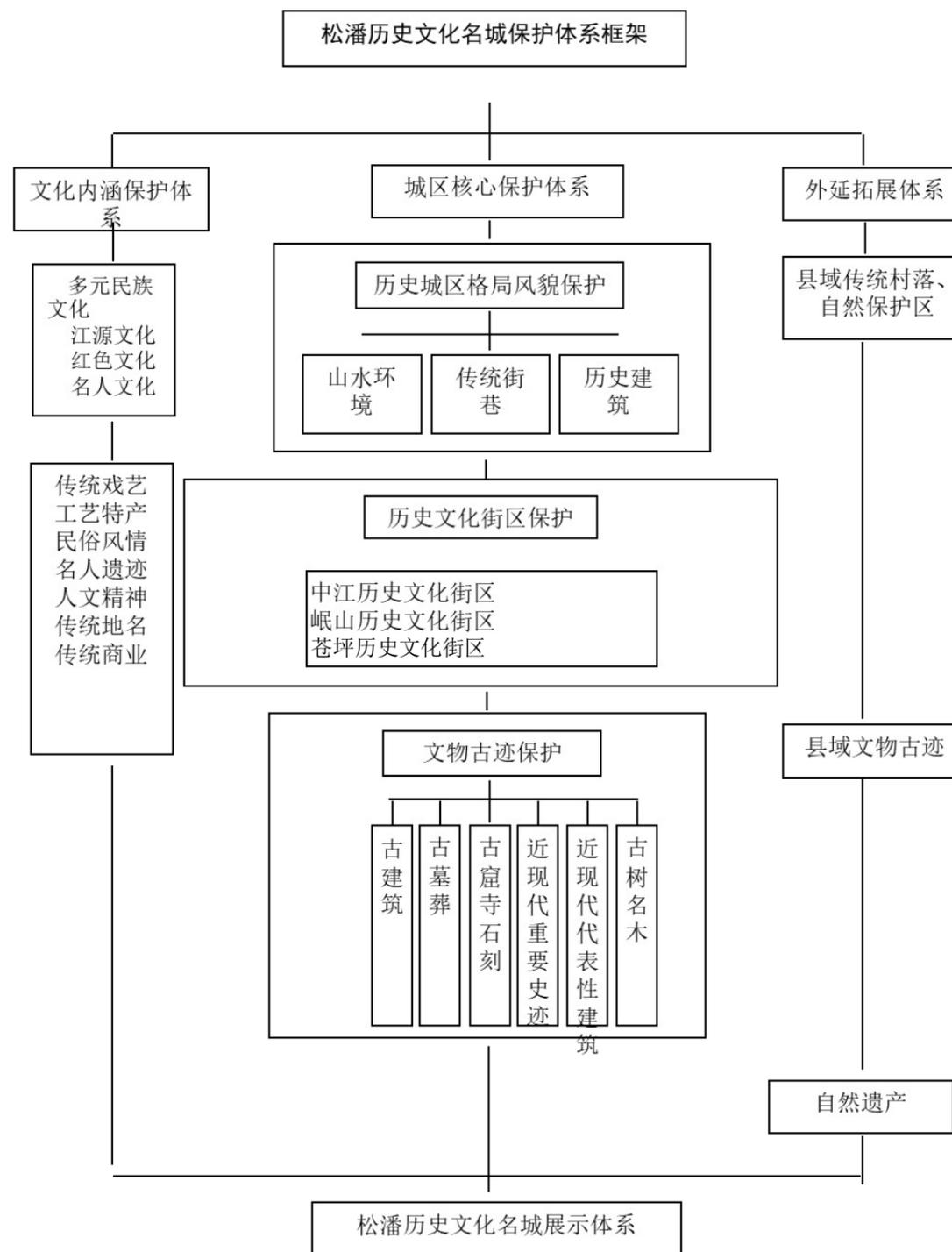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保护内容与重点

### 第13条 保护内容体系

按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保护等内容体系进行保护，进而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构建完整的包括有形和无形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展示在内的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框架。

### 第14条 保护重点

-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化 39 处；
- 2、历史城区 1 片，包括其城址环境、城垣形态、整体风貌和街巷格局；
- 3、历史文化街区 3 片：中江历史文化街区、岷山历史文化街区、苍坪历史文化街区；
- 4、历史建筑 8 处；
- 5、国家级传统村落 1 个、省级传统村落 6 个。
- 6、非物质文化遗产 27 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
- 7、古树名木 15 处，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和其他反应松潘历史文化特色的遗产。



## 第五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 第15条 传统村落保护

松潘县共有中国传统村落 1 处，四川省传统村落 6 处。其中十里回族乡大屯村为中国传统村落，也是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四川省传统村落川主寺镇传子沟村、川主寺镇林坡村、水晶乡安备村、水晶乡川盘村、小姓乡埃溪仁和乡鹿鸣村。

### 第16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保护历史建筑 8 处。

保护规划建议新增大悲寺、威远门 2 处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 2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宏烽火台、狮头山唐代石刻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后军都督府副总兵布告、泽基洛摩崖题、水塘关遗址、黄胜关遗址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于县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应加快基础地形的测绘，完善保护图则，明确保护要求、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

### 第17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县域内有古树名木共计 15 处，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 第18条 其他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保护

县城——川主寺沿线：包括羊裕屯、佑所屯、高屯子、火烧屯、元坝子、大寨、东裕、顺江、外城、窑坝等十个村落。

川主寺——水晶沿线：包括漳腊、见培、上磨、山巴、巴郎、金河坝、黑斯、水桶、祈命、安备、两河口等十一个村落。

川主寺——小河沿线：包括林波、传子沟、三舍驿、双河、丰河等五个村落。

县城——牟尼沟沿线：包括肖包寺、三联、中寨、上寨等四个村落。

县城——青云沿线：包括鸡公寨、东龙、龙盘、石河桥等四个村落。

镇江关——毛尔盖沿线：包括小尔边、碑子寺、红扎、阿藏、索花、血洛等六个村落。

镇江关——白羊沿线：包括吴家梁、燕子坪等两个村落。

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共同进行县域范围内的调查，识别以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镇村中有保护价值的古街、地段，划定保护范围，抢救性保护危旧传统风貌建筑，在总规中应注重历史资源的保护和环境控制。条件较好的建议申报镇名村。

### 第19条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生态保护区保护

风景名胜区一般都有大量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也是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框架中重要的外延拓展保护内容。松潘县域范围内有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牟尼沟风景名胜区、白羊风景名胜区、热务沟风景名胜区、奇峡沟风景名胜区等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生态保护区，应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同时应注重对编制较早的规划进行修编。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注重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及其周边环境的控制。

### 第20条 历史文化走廊

(1) 南北向（九环线）岷江文化走廊，主要保护藏族、羌族地区山地自然环境和民族文化遗产。

(2) 东西向红色文化走廊，主要保护毛儿盖沙窝会议会址和长征文化遗产。

## 第六章 城市总体层面的保护

### 第21条 城市发展定位

在城市发展定位中，应凸显名城地位、强化“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特征，并围绕“高原生态家园、国际旅游胜地”的城市定位，其组织城市的发展和建设。

### 第22条 城市总体格局保护

“山水为屏、以水为纽、相土尝水、象天法地”是松潘最显著的筑城特征。城市拥江、

环山，自然条件优越。因此在城市发展布局中，应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尽量实现城市建设顺江、让山、留通廊，形成组团相对集聚、组团间山水走廊分隔的空间特征，通过“疏密有致”的空间布局手法，实现山水生态城市的营造。

### 第23条 城市总体保护要素

自然环境	山脉	西山、金蓬山、雪宝顶等
	河流	岷江、涪江等
	气候	青藏高原季风气候特征
人工环境	历史格局	城垣环山、一江穿城。城内主要街道成鱼骨状，街巷普遍较窄，基本保持原有格局。
	文保单位	古城墙、清真北寺、烈士陵园、古松桥、映月桥、城隍庙、拱北清真寺等
	历史建筑	马崇先民居、清真下寺、大悲寺、二十家园等
	历史街区	中江历史街区、岷山村历史街区、苍坪历史街区等
	商业街市	东街、北街、南街等
	历史地段	顺江、东裕、外城等
	古井大树	古井以及散布在各条街巷上的胸径超过 20 厘米的大树
人文环境	民族构成	藏、羌、回、汉等
	节庆习俗	春节、立春、春风日、清明节、端午节、乞巧节、中元节、中秋节、重阳节、下元节、冬至、腊月八；羌历年；藏历年、藏族祈祷节；回族节日开斋节、古尔拜节、圣纪节等；民族婚俗、民族传统礼仪等
	革命事迹	毛尔盖会议、沙窝会议
	民间工艺	藏羌锅庄、松潘劳动歌曲、松潘情歌、羌族多声部、回族民歌、回汉琵琶弹唱、藏族弹唱、萨朗、哟粗布、克西格西、哈日、藏画、回族花卉画等 松潘剪纸、羌绣围腰、羌族草鞋、穹锅馍馍、汪记皮行工艺、陕西绣、羌笛、口弦、盘铃、羊皮鼓等
	历史人物	松赞干布、文成公主、长征中中央领导人
	特色民俗	松潘城隍庙会、苯波教仪式、松潘赛马会、岷江畅坝等
	宗教	羌族多神崇拜宗教、伊斯兰教、苯波教、汉传佛教、藏传佛教、道教
	松州八景	“古桥春涨”“金蓬晚照”、“炉峰晓烟”、“龙潭映月”、“风洞秋声”、“雪栏霁色”、“大悲梵钟”、“赤松古迹”

## 第七章 历史城区保护

### 第一节 保护与控制范围

#### 第24条 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以明清城址为基础，结合现状及管理水平和条件：以松潘古城内城为主，以内城城墙外轮廓为界，面积约 54.19 公顷。

#### 第25条 控制范围

控制范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松潘城墙建设控制区外边缘以内的区域，即城墙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

### 第二节 古城格局保护

#### 第26条 古城格局

保护“一环三片九街三段多点”的古城格局。

“一环”为现松潘古城墙；“三片”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包括中江历史文化街区、岷山历史文化街区和苍坪历史文化街区；“九街”为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九条街巷；“三段”为三处历史地段，即顺江、东裕、外城历史地段；“多点”为历史城区内主要的景点、历史建筑以及旧址。

#### 第27条 城墙保护

松潘古城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目前城墙已经修复了东门“覲阳门”、西门“威远门”、南门“延薰门”和北门“镇羌门”，城垣环山，形成一条高低起伏、远眺近观皆宜的旅游观光环轴。沿轴岷江、两岸群山以及古城景观，尽收眼底，是松潘古城最重要的历史景观观光轴。城墙是城市记忆的重要要素，也是城市发展变迁最重要的见证。

#### 第28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严格保护中江、岷山、苍坪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从严保护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优化

## 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环境。

### 第29条 街巷格局保护

松潘历史城区内，现有的街巷格局与清末时期城墙内的街巷格局基本一致，仅消失了书院街、道街、西二道街和陕西头巷。总体格局虽存，但大部分街巷尺度均已发生较大变化。规划依托对现状街巷空间特征的分析，把历史城区内的街巷分为严格保护街巷和一般保护街巷两类，并分别提出保护要求。

#### 1、严格保护的街巷

此类街巷应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交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违章搭建建筑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

严格保护的街巷包括：

编号	名称	位置	走向
01	北街	北门到鼓楼	南北向
02	中街	鼓楼到古松桥	南北向
03	南街	古松桥到延熏门	南北向
04	鼓楼东街	靛阳门到鼓楼	东西向
05	鼓楼西街	鼓楼到电影院	东西向
06	昭忠巷	北街沿线自北向南第一条横街	东西向
07	指挥街	原财政局南至新建大唐神韵	东西向
08	真武街	文庙后街、北街交叉口至西山山脚	东西向
09	文庙后街	现茶马山货古玩街	东西向
10	武圣街	昭忠巷至真武街间自西向东第一条纵街	南北向
11	书院街	靛阳门北至文庙后街东端	南北向
12	东二道街	古松桥北堍东侧第一条横街	东西向
13	清真下寺街	下水关清真街北段	南北向
14	老观庙街	现大西北名小吃一条街	东西向
15	守备街	映月巷对面	东西向
16	映月桥街	映月桥至南街、守备街交叉口	东西向
17	忠烈祠巷	映月桥街北侧	东西向
18	茶街	守备街至小河桥路	南北向
19	茶街头巷	现小桥巷北段	东西向
20	后仓街	仓坪村，北段	南北向
21	前仓街	仓坪村，南段	南北向
22	下水关街	现下水关清真街南段	南北向
23	顺城大街	南门瓮城东侧	南北向

#### 2、一般保护的街巷

一般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走向和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同时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

此类街巷为历史城区内除严格保护街巷以外的其他街巷。

#### 3、建议恢复的街巷

此类街道在历史街巷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历史城区现有建设情况，是有条件打通恢复的街巷。故此建议恢复以下街巷:西二道街、书院街、道街（清真上寺街）、陕西巷等，详见图纸。

### 第30条 历史地段保护

规划松潘古城的历史地段有三个：顺江历史地段、东裕历史地段和外城历史地段。

保护范围：

顺江历史地段落位于北门北侧，312国道东侧岷江西侧，以回族民居为主，该地段中心位置还有州级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北寺，地段整体风貌较好。其保护范围东至岷江、西至312国道，南至环城路，具体以“保护范围规划图”上的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划定为准。规划顺江历史地段的控制范围为12.37公顷。

东裕历史地段落位于东门外岷江东侧山坡地，以汉族民居、回族民居为主，该地段受地形限制，形态窄长，建筑错落有致，是沿岷江和沿城墙观光的重要景点。其保护范围西至岷江、东至金蓬山脚，北至新区规划路，具体以“保护范围规划图”上的历史地段落保护范围划定为准。规划东裕历史地段的控制范围为6.85公顷。

外城历史地段落位于南门外侧的外城残墙区域，以汉族民居为主，该地段沿外城墙成南北延展形态，区域内能较为明确的分辨出历史外墙的走向与形态。其保护范围北至南城城门、南至新区规划路、西至岷江、东至前街，具体以“保护范围规划图”上的历史地段落保护范围划定为准。规划外城历史地段的控制范围为8.89公顷。

保护要求：

顺江历史地段、东裕历史地段及外城历史地段的控制要求按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执行。

### 第31条 文物古迹及其他要素保护

松潘历史城区内目前共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要求对这些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切实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各个文物点按规定距离划分不同等级的控制地带，执行不同等级的保护规定，以使古城环境风貌符合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

保护马崇先民居、清真下寺、大悲寺、十里乡清真寺、安宏清真寺、二十家园、镇江清真寺、漳腊清真寺 8 处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城区内各项旧址，对已消失的历史要素，通过照片、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展示。

## 第三节 建筑风貌整治

### 第32条 总体整治要求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以传统建筑为主，充分体现藏羌回汉各民族融合后的建筑特征，尊重松潘地方建筑特色，保护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征，充分考虑对历史城区文脉的体现。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对历史城区的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着力加强对重要节点周边、重要地段附近以及视线通廊涉及区域的建筑延续风貌的控制。在历史城区内分别采用“保护”文物古迹、“整修”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建筑、“改建”建筑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拆除”对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新建”拆除后符合要求的建筑。

### 第33条 建筑色彩

松潘县城现状各类不同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民居，多以原木色作为基本色调，按民族不同，偏向采用不同装饰色彩，回族以黄、蓝色为主要用色，汉族部分加入绛红色，藏族则在檐部施以浓墨重彩，色彩多为纯色，色相变化多。近期建造的公共建筑以暖黄色和绛红色两色相间使用居多，部分现代建的多层居住楼以白色粉刷为外饰面。庙寺则按不同宗教派别，采用惯常用色，一般佛教寺庙以绛红色构架和白粉墙为主，清真寺以蓝、绿装饰为主，藏传佛寺色彩相对丰富。

规划对历史城区内部需要恢复古城风貌的地区，仍沿用松潘当地传统色调，以原木色为主，分民族配以不同色彩的装饰，以增加标识作用。

对需要与古城风貌相切、调的地区，仍需将传统色调作为主色调，可以适当比例地加大部分民族用色。

规划对古城风貌恢复区新建和改建项目，提出注重建筑屋顶色彩的规范一致性，大型公共建筑、坡屋顶慎用金黄色。

## 第四节 视廊与高度控制

### 第34条 视线通廊控制

规划确定七条视线走廊：

靛阳门-----西山建筑群（规划）----七层楼和大悲寺

延薰门----古松桥---鼓楼（规划）----镇羌门

西山建筑群（规划）-----清真北寺

延薰门-----映月桥

靛阳门---镇羌门

靛阳门----延薰门

### 第35条 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按以下几类分区控制：

一类控制区主要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该类区域内建筑高度控制应严格维持历史建筑以及现有传统风貌建筑的原高度，该类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2 层，同时应按城市总体规划和街区保护要求，对不符合高度控制、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或拆除。

二类控制区主要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该类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应以 1-2 层为主，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城墙高度。

三类控制区包括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一类和二类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该类区域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城墙高度。如需突破，则需对高度进行单独论证，并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不得超过 4 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高度。

## 第五节 道路交通组织

### 第36条 总体要求

为保护传统街巷空间环境，解决历史城区可达性、方便居民，历史城区内应采用多种方式解决出行和车辆停放矛盾。历史城区内通车支路宜“通而不畅”，避免引来过多交通流。历史城区内应控制机动车停车位供给，完善停车收费和管理制度，采取分散、多样化的停车布局方式。

### 第37条 交通组织

打通下水关街与中街的打通新街与国道之间联系，围绕历史城区形成以北街、中街、南街骨架；重新疏通书院街，形成围绕城墙的环线道路，以真武街、文庙后街、东街、西街为历史城区次要道路以及其他街巷构成的“丰”型的历史城区交通组织结构。

### 第38条 调整建议

以东门为历史城区主要车行入口，在东街北侧规划大型地下停车场，在小河桥街设立临时车行出入口，便于区域内车行交通组织。在历史城区内不划定社会停车场用地，停车尽量利用规划地区采取地下停车为主，同时采取分散、多样化的方式布局。

## 第六节 市政设施完善

### 第39条 总体要求

历史城区内市政工程设施要服从历史城区风貌保护的要求，本着“方便居民生活、有利旅游发展、提高环境质量、促进持续发展”的规划思想综合考虑技术要求。

历史城区内应完善市政管线和设施。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常规设置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防灾和环境保护设施应满足历史城区保护历史风貌的要求。历史城区内必须健全防灾安全体系，对火灾及其他灾害产生的次生灾害应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

### 第40条 完善措施

规划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巷，规划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综合解决。

按《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小型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加强供电线路的建设维护，减少火灾隐患；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满足生活用水量最大时不小于10L/S，室外消火栓布局应便于操作；除严格保护街巷外道路宽度不小于4米的街巷均应按照消防通道的要求进行道路整修。补充应用传统的消防措施，在无法接入消防管道、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区域应归还消防蓄水池，其容量宜为50-100立方米；局部困难地段可在历史建筑庭院内部设置水缸、沙池等传统消防措施，同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庭院内布置手提式灭火器或手推式灭火器。

## 第七节 用地功能调整

### 第41条 功能定位

松潘历史城区的功能定位为：以历史文化保护与遗产展示、特色文化产业、旅游服务、传统商贸服务以及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片区。

### 第42条 用地调整

逐步搬迁历史城区内的行政办公、大体量商业等功能至城市其他片区，优化现有商贸职能，限制引发大量人流、车流、物流的用地功能在历史城区内的进一步发展。强化历史城区的旅游服务功能设置。依托旧城更新，优化滨江区域功能界面，合理设置商业及服务功能，培育滨江活力氛围、强化历史城区内外城通道联系。结合南现有空地，设置松潘县文化展示中心。结合松州剧场北侧地块改建，强化岷山历史文化街区内涵，建议设置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通过历史城区中的有机更新，强化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的供给，优化历史城区空间环境和用地结构。

### 第43条 产业发展指引

积极引导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创意产业和文旅配套服务业等，强化历史城区产业的文化特征。可依托历史城区空间资源，衍生唐卡绘画产业、藏羌回美食产业、文创产业等体现松潘历史文化特色的相关产业。

## 第八节 环境整治

#### 第44条 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

注重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对违法的要坚决依法拆除，对有历史价值的能多留就多留，让城市留下包括近现代在内的各发展时期的历史痕迹，强化城市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一方面通过城市修补，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松潘历史城区的特色和活力；另一方面通过生态修复为建设健康、美丽的松潘历史城区打好基础，以保护历史城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江岸线、河岸线以及山体。在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的基础上，尽量利用调整外迁用地，结合城市格局展示，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增添体现松潘人文的环境小品，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

#### 第45条 强化历史城区的环境整治

历史城区滨江带，沿古城墙一线是彰显历史城区风貌的重要区域。在此区域的环境整治中，应通过强化对边陲重镇的记忆、构建沿城墙步道等方法来提升历史城区滨江带、沿古城墙的综合环境品质、培育功能、提升活力。

##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第46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中江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位于古城内沿岷江两岸从城墙至映月桥一段的传统民居集中的区域。核心保护区范围西至中街，北至新华小巷，南至岷江，本次划定中江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西至映月桥、南到岷江对岸的小桥街，东起城墙，本次划定中江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53 公顷，（具体范围以“图则”上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划定为准）。

岷山历史文化街区是位于古城西北角靠近西山崖壁的一个传统居住街区，以汉族民居为主。本次划定岷山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1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93 公顷，（具体范围以“图则”上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划定为准）。

苍坪历史街区落位于城墙内西侧，以汉族民居、回族民居为主。该地段东南侧紧邻文

物保护单位七层楼，地段整体的格局及风貌较好，能体现出城墙内生产生活的一定特征。其保护范围北至台地边缘、南到台地边缘、西至古城墙、东至大悲寺，本次划定苍坪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2.0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58 公顷，（具体范围以“图则”上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划定为准）。

#### 第47条 保护的总体要求

##### 1、保护原则

尽量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风貌和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注重风貌的保持和延续，适当更新，逐步恢复。保护和合理开发使用相结合。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整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2、保护模式

采取“活力更新”的保护模式，保护街区原有的规模、格局、风貌、特点和性质，增加街巷活力以提高建筑质量和设施设备技术水平，使其更加适宜居住、生活和创业，并具有可观、可游和环境美的享受。

3、保护方法 采取“微循环式”分期分批逐步整治的作法，切忌大拆大建，对历史性建筑要按原样维修整饰，对后人不合理改造之处，可恢复其原貌，对不符合整体风貌的建筑要予以适当改造。

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二级保护方式。核心保护范围要实行整体性保护，保护原真性和典型性；作为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建设控制地带，要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必须建设的新建项目要保证其性质、体量、高度、形式和色彩的协调，以保护环境的文化氛围。

采取修缮、整修、改善、更新、拆除和综合整治等不同措施。修缮类建筑——指传统风貌较好，而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可按传统原样进行防护加固、重点维修、修复等。整修类建筑——指建筑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可在屋顶形式、建筑高度、体量、色彩、装饰等方面进行整改，采取对其外貌进行整饰、层数削减等措施，使其融入历史文化环境之中。改善类建筑——指传统风貌好，而环境及设施不适应的建筑，可采取不改变建筑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拆除类建筑——指位于需整治地段的一些对风貌景观影响大的建筑及违章搭建的危棚简屋，必须拆除，恢复原空间格局或规划为绿地、停车场，不得进行新的房屋建设。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原则上不得拓宽、改变现有道路。对

于较宽的街道，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可采用套管浅埋等方式综合解决市政管线。同时，加强交通管理，限制机动车交通，确保整体历史氛围不受破坏。

根据各历史文化街区的具体情况，对用地进行调整，搬迁与历史环境不协调的企事业单位等，降低人口密度，适度增加文化、展览、旅游、传统特色商业等用地，以形成富有浓厚历史文化气息的历史性街巷环境。

#### 4、总体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该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该区域内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松潘县消防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是指为确保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特色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符合未来编制各街区保护规划中的建设控制要求。

应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作为街区的保护详细指导。

##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

###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第48条 保护内容

保护松潘 39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松潘城墙、沙窝会议会址、毛儿盖会议会址、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黄龙寺、小河城墙、靖夷堡，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进安清真北寺、安宏烽火台、影子岩防洪堤，以及其他 2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49条 保护原则

1、按“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在主体修缮与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展示与利用。

2、依法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保护与管理。

3、尽快完成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测绘工作，实现保护范围“图文对应”。依法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保护措施与修缮计划。

#### 第50条 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保护规划要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2、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3、保护范围内必须严格加以保护，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

#### 第51条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同时还应满足：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文物古迹的安全，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环境和历史风貌。建设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和保护对象相协调。

3、古墓葬、古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4、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景点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5、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形式、体量、色调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 第52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恢复重建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

保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建筑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原则上禁止原址重建。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方可建设。恢复重建的要有考古依据。

### 第53条 周边环境整治

加强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周边环境整治，尽可能恢复其原有的历史环境和风貌。

### 第54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其价值评估，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依法实施保护。

### 第55条 地下文物的保护要求

针对尚未发现的地下文物，县文广、住建等行政部门应对松潘地下文物进行勘察核实，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予以公布。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第56条 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级别调整建议

建议将2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宏烽火台、狮头山唐代石刻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后军都督府副总兵布告、泽基洛摩崖题、水塘关遗址、黄胜关遗址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57条 建议新增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建议将大悲寺、威远门2处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58条 县域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成时间	级别	类别	保护规划
1	松潘城墙	进安镇大党委	保护范围：东至朝阳门外5米，南至延薰门外5米，西至西门顶外5米，北至松州正门外5米。外城现存遗迹城墙以现状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以外20米为准，周边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层数两层。	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
2	沙窝会议会址	下八寨乡	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向南外延15米，向北外延5米，向东外延10米，向西外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南外延20米。	中华民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毛儿盖会议会址	上八寨乡	保护范围：会址占地范围外延至围墙再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20米。	中华民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	川主寺镇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占地范围向东延伸100米靠山，向西延伸80米至红军纪念馆广场，向南延伸60米至松平公路，向北延伸150米至山林。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黄龙寺	黄龙乡	一般保护范围：以该单位重点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该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30米。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6	小河城墙	小河乡	重点保护范围：以该文物保护单位边界向东外延15米，向西外延10米，向北外延20米，向南外延2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该文物保护单位边界向东外延100米，向西外延20米，向北外延40米，向南外延40米。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成时间	级别	类别	保护规划
7	靖夷堡	黄龙乡	一般保护范围：以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边界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该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 10 米。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
8	进安清真北寺	进安乡	以寺院为中心向东外延 5 米至岷江河，向西、北、南均与民房紧贴无法划定。	明代	州级	古建筑	
9	安宏烽火台	安宏乡	重点保护范围：以烽火台为中心向东外延 5 米，向西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10 米，向北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烽火台为中心向东外延 5 米，向西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5 米，向北外延 5 米。	明代	州级 [建议申报省级]	古建筑	
10	影子岩防洪堤	安宏乡	重点保护范围：以防洪堤南端为点向南外延 10 米，以防洪堤北端为点向北外延 10 米，向东以防洪堤堤坝外沿为点向东外延 10 米至国道 213 线。向西临岷江。建设控制地带：以防洪堤南端为点向南外延 5 米，以防洪堤北端为点向北外延 5 米，向东以防洪堤堤坝外沿为点向东外延 5 米。	明代	州级	古建筑	
11	后军都督府副总兵布告	进安镇大党委	重点保护范围：后军都督府副兵布告镶嵌于南城门瓮城门城洞上，以布告为中心向东外延 5 米，向北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布告为中心向东外延 7 米，向北外延 7 米，向南外延 7 米。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石刻	
12	泽基洛摩崖题	大寨乡	重点保护范围：该崖题方向为坐东向西，以崖壁为点向东外延 20 米，向西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该崖题方向为坐东向西，以崖壁为点向东外延 50 米，向西外延 50 米，向南外延 50 米，向北外延 50 米。	清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石刻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成时间	级别	类别	保护规划
13	水塘关遗址	镇坪乡	重点保护范围：以东面城墙为点外延 10 米，以西面城墙为点外延 10 米，以北面城墙为点外延 10 米，以南面城墙为点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东面城墙为点外延 15 米，以西面城墙为点外延 15 米，以北面城墙为点外延 15 米，以南面城墙为点外延 15 米。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古遗址	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14	黄胜关遗址	川主寺镇	重点保护范围：以该遗址现存部分为点向东外延 15 米，向西外延 15 米，向北外延 15 米，向南外延 15 米。建设控制地带：向东外延 30 米，向西外延 30 米，向北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30 米。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古遗址	
15	狮头山唐代石刻	小姓乡	以文物单位为中心向西至断坎，向南 10 米，向北 10 米	唐代	州级 [建议申报省级]	石刻	
16	安土司衙门遗址	白羊乡	以文物单位为中心向东 3 米，向西 10 米，向南 10 米，向北 10 米	清代	州级	古建筑	

##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 第59条 历史建筑的认定

根据相关要求的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和程序，历史建筑由松潘县人民政府公布。

### 第60条 保护内容

为保护松潘县多元的民居要素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松潘县公布历史建筑 8 处。其中马崇先民居、二十家园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第61条 保护要求

- 1、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历史建筑，严格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落实保护要求。
- 2、尽快完成部分历史建筑的测绘工作，落实保护范围的“图文对应”。
- 3、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保护历史建筑按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等总体要求，允许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和改造，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 4、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应与其相协调。
- 5、应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 6、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 7、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松潘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县文化（文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8、建设活动的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

## 第62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措

编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年代	建筑简介	保护规划
1	马崇先民居	县城西北角(岷山二村村45号)	清代	位于松潘县岷山二村建于1940年房屋性质为民居层数为一层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按保护图则。拆除天井中搭建建筑，修缮屋顶、墙面，整治墙面现状各类电力线。尽快公布挂牌。
2	清真下寺	县城东南方	同治间重建	位于县城内中街，祁有德捐资建，同治间重修，宣统辛亥毁，民国6年（1917年）募资重建。	修缮
3	大悲寺	城南月城内	唐天宝年间	大悲寺在县城西南，唐天宝年间、僧人智广建、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僧人宝玉扩建，又名观音寺。明英宗正统十年（1445年）敕颁佛经、置藏经阁。	修缮

编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年代	建筑简介	保护规划
4	十里乡清真寺	十里乡	民国初年	十里清真寺位于十里乡，建于民国初年，1984恢复	修缮
5	安宏清真寺	安宏乡	民国初年	安宏清真寺位于安宏乡，建于民国初年，1984年恢复。	修缮
6	二十家园	县城内北街(岷山村140号)	1902年	位于松潘县岷山二村建于1902年房屋性质为古民居层数为二层。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按保护图则。拆除院落及临街处搭建建筑，恢复院落格局。修缮屋顶、墙面，整治墙面现状各类电力线。尽快公布挂牌。
7	镇江清真寺	镇江关村	清光绪三十四年	镇江清真寺位于镇江乡，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83年恢复。	修缮
8	漳腊清真寺	川主寺镇	清代	漳腊清真寺位于川主寺镇，建于清代，1983年恢复。	修缮

##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第63条 保护内容

保护《羌族多声部民歌》、《川藏族山歌》2个国家级非遗项目；《春牛舞》、《回族花灯舞》、《迪厦》3个省级非遗项目；州级非遗项目17个；县级非遗项目5个，共计27项。

#### 第64条 保护要求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要求保护松潘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2、继承与发扬松潘的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松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

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通过博物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3、结合物质性空间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结合历史城区的改造，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对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4、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传承保护、共生发展。

5、制定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6、大力资助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带徒授艺、培养艺术骨干等多种途径，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 第二节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 第65条 保护内容和要求

松潘文化特色主要表现在军事重镇文化、红色文化和多元民族文化，包括名人轶事、诗词、艺术雕塑等；民间戏艺，包括舞狮等传统戏艺；工艺特产，包括茶叶、名特食品小吃等；以及其他民俗风情和传统地名。对它们的保护，首先应由文化、旅游、商业、经贸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松潘传统特色文化进行深入普查发掘，整理出资料、建立档案、发掘人才，抢救继承。要分别予以鼓励、培育和弘扬、传承、延续，并与旅游经济的发展相结合，制定出相应具体的保护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在组织、经费和展现载体、平台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 第66条 展示利用对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对象为松潘县域范围内所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自然生态区等。

### 第67条 展示利用的原则

- 1、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
- 3、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的统筹协调；

5、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展示利用的协同；

6、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 第68条 县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1、总体展示结构

县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结构为：一核两廊三片多点。

“一核”——以松潘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极核；

“两廊”——南北向藏羌文化走廊及东西向红色文化走廊；

“三片”——松潘-川主寺古城核心展示片区、毛儿盖-沙窝红色文化展示区和小河古城历史展示区；

“多点”——包括松潘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自然生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处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2、展示主题与内容

红色文化主题：展示松潘长征红色文化相关的历史文化要素。

边陲重镇文化主题：展示松潘古城、茶马互市重镇、多层次、多种类的建筑要素。

江源文化主题：展示松潘作为岷江源头的文化主题，它承载了岷江人类文化的传承，是江源圣地。

多元民族文化主题：展示松潘多民族融合的发展特征，展示多民族的各项风土人情。

3、展示路线规划

依托交通资源，分两条路线展示松潘历史文化：包括国道，沿岷江展示路线——主要展示多元民族文化、江源文化、边陲重镇文化主题。沿东西向公路主要展示红色文化主题。

### 第69条 老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1、展示的主题与内容

老城区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主题为“高原边陲第一城”，主要展示的要素为古城墙、古建筑、历史村落、自然山水的展示。

2、展示结构

老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结构为：一核两带多点。“一核”——为老城区中的历史

城区，是老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核心；“两带”——沿江展示带和沿山展示带，也是老城区历史文化展示的两条主题线路；“多点”——包括老城区的古城墙、古建筑、历史村落、自然山体等多个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 第70条 历史城区展示利用

### 1、展示的主题与内容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主题为“松州古城”，主要展示历史城区的风貌格局和多样文化。包括传统街巷、传统节点、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样内容的展示。

### 2、展示结构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结构为：一环一轴三片多点多廊道。

“一环”——城墙展示环。通过对城墙的保护和展示、对历史松潘军事重镇的记忆强化，沿城墙形成风貌展示环和公共活动环，强化历史记忆；“一轴”——历史城区南北向轴线，是历史城区最重要的景观风貌界面，是名城风貌的核心展示界面；“三片”——包括中江历史文化街区、岷山历史文化街区和苍坪历史文化街区在内的三片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城区风貌展示的核心；“多点”——包括马崇先民居等多处历史建筑在内的多个历史文化展示节点；“多廊道”——以历史上的“丰”字型街道为骨架，形成历史文化展示廊道。

## 第71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 1、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城市文化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 2、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植入现代活动功能业态。

重点强化中江历史文化街区、岷山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修缮保护县域范围内其他历史建筑，在保证居民生活的基础上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 第7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

### 1、总体要求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科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把保护历史文化与推进松潘“高原生态古城、国际旅游胜地”紧密结合。

积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场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

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历史城区浓厚的地方传统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 2、传统产业发展引导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 3、空间布局引导

在空间布局上，将非物质文化的展示与特色文化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关大师工作室布置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城及传统村落等区域，形成与名城保护及旅游组织相契合的特色网络。

县域层次：充分发挥县域部分传统产业的基础优势，进一步推动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产业化发展。将传统产业展示安排在传统村镇，并与特色旅游相结合。合理安排组织生产与创作空间、展示销售空间等，保障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历史城区层次：以传统工艺的独特性、工艺水平的高超性为出发点，重点培育与引入大师工作室，提供适当的扶持与优惠政策，并设置相应的准入门槛，使历史城区成为高标准传统产业的集聚展示区。

##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

### 第73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

## 第74条 规划目标

至2020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名城管理机构建立；历史城区风貌得到整体改进，历史城区格局得到较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基本得到保护；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保护实践与省级名城地位相一致的良性保护格局。

## 第75条 近期实施重点

为了协调松潘古城保护与居民生活及旅游发展的关系，需要遵循“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保护先行，旅游跟进”的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古城的历史保护实施和居民生活及旅游设施建设。

1、松潘古城区内基础设施（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讯、消防、市政小品）的全面建设和改造；对岷江古城段沿岸区域的改造整治和鼓楼东街进行街道立面整治。

2、重点推进是西山的开发建设；同时完成古城区旅游接待中心的建设；完成岷山历史文化区的核心区的改造整治，以及城南古城墙周边区域的改造整治；完善古城区内的绿化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3、逐步推进历史城区有机更新，优化其空间尺度与功能，强化联系、培育人气。依托历史城区的空间环境整治，优化城市形象。

4、整治城区环境，治理脏、乱、差。

5、加快推进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基础地形测绘工作，完善保护和控制范围的“图文对应”。

6、抓紧对县域范围内其他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存的普查、发掘和保护工作。对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镇村应尽快识别其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控制开发建设。

7、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政策制定。

## 第十三章 实施建议

### 第76条 规划实施建议

规划的实施作为古城保护与整治的重要一环，离不开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合理的政策引导不仅是松潘古城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能够顺利进行的保证，还有助于将有限的资金

投入到保护的重点上，并吸引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古城的保护和发展上来。

#### （一）强化立法建设

在国家、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松潘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松潘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 （二）完善机构设置

由专家和文广、规划、城建、旅游等相关部门为主，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构，明确机构编制与事权。

#### （三）重视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保护规划，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营造社会共同参与规划、齐心协力保护名城、自觉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扩大松潘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加快相关规划编制

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优化城市品质。加快名城保护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如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城区市政专项规划、历史街区保护整治规划、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

#### （五）增加资金投入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并列入县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保护资金，保证名城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 （六）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名城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人才储备。通过社会化培训、师徒传承、人才引进、多元机构支持等多种方式，强化名城保护相关的民间艺人培养，推动松潘历史文化传承。

#### （七）注重经验借鉴

学习先进城市、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名城保护的机制和实施等途径，优化名城保护和更新的手法。

#### （八）建立信息化系统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收集整理松潘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档案资料，并逐步建立名城保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九）加强文物普查和历史遗存调查

建议加强民族迁徙路线等内容的调查，进一步深入发掘东山古代烽火台遗址、红军时代战场遗址、南部外城遗迹和山泉名胜等历史文化遗存；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古迹、红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评估。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77条** 在本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本规划。

**第78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保护内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及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第79条**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由松潘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松潘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80条**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

附表 1：现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级别	类别
1	松潘城墙	进安镇大党委	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	沙窝会议会址	下八寨乡	中华民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毛儿盖会议会址	上八寨乡	中华民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	川主寺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黄龙寺	黄龙乡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6	小河城墙	小河乡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7	靖夷堡	黄龙乡	明代	省级	古建筑
8	进安清真北寺	进安乡	明代	州级	古建筑
9	安宏烽火台	安宏乡	明代	州级	古建筑
10	影子岩防洪堤	安宏乡	明代	州级	古建筑
11	张元佐德惠碑	进安镇大党委	清代	县级	石刻
12	后军都督府副总兵布告	进安镇大党委	明代	县级	石刻
13	松潘城隍庙	进安镇大党委	近现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隐仙拱北	进安镇大党委	近现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5	进安光照拱北	进安镇大党委	清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映月桥	进安镇大党委	近现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	古松桥	进安镇大党委	近现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	七层楼	进安镇大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	泽基洛摩崖题	大寨乡	清代	县级	石刻
20	上泥巴寺	大寨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	烟囱寺	安宏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级别	类别
22	水塘关遗址	镇坪乡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23	龙潭堡遗址	岷江乡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24	黄胜关遗址	川主寺镇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25	对河寺	水晶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	德胜堡遗址	安宏乡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27	石河桥	青云乡	明代	县级	古建筑
28	狮头山唐代石刻	小姓乡	唐代	州级	石刻
29	窑头山窑址	进安镇大党委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30	苍坪遗址	进安镇大党委	新石器时代	县级	古遗址
31	松潘烈士墓	进安镇大党委	近现代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	安土司衙门遗址	白羊乡	清代	州级	古建筑
33	沙木林红军标语	白羊乡	近现代	县级	石刻
34	架梁子山红军标语	白羊乡	近现代	县级	石刻
35	溜索头红军标语	白羊乡	近现代	县级	石刻
36	西宁关城墙遗址	安宏乡	明代	县级	古遗址
37	沙拉墩烽火台	镇江关乡	明代	县级	古建筑
38	卡戈石碉楼	安宏乡	明代	县级	古建筑
39	十二道拐石刻	施家堡乡	清代	县级	石刻

附表 2：建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调整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级别	建议级别	类别
1	安宏烽火台	安宏乡	明代	州级	[建议申报省级]	古建筑
2	后军都督府副总兵布告	进安镇大党委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石刻
3	泽基洛摩崖题	大寨乡	清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石刻
4	水塘关遗址	镇坪乡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古遗址
5	黄胜关遗址	川主寺镇	明代	县级	[建议申报州级]	古遗址
6	狮头山唐代石刻	小姓乡	唐代	州级	[建议申报省级]	石刻

附表 3：规划建议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建议级别	类别	备注
1	大悲寺	西山	民国初年	县级	古建筑	修复
2	威远门	西山	明清	县级	城楼	修复

附表 4：历史建筑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年代	建筑简介	保护规划
1	马崇先民居	县城西北角（岷山二村村 45 号）	清代	位于松潘县岷山二村建于 1940 年房屋性质为民居层数为一层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按保护图则。拆除天井中搭建建筑，修缮屋顶、墙面，整治墙面现状各类电力线。
2	清真下寺	县城东南方	同治间重建	位于县城内中街，祁有德捐资建，同治间重修，宣统辛亥毁，民国 6 年（1917 年）募资重建。	修缮
3	大悲寺	城南月城内	唐天宝年间	大悲寺在县城西南，唐天宝年间、僧人智广建、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僧人宝玉扩建，又名观音寺。明英宗正统十年（1445 年）敕颁佛经、置藏经阁。	修缮
4	十里乡清真寺	十里乡	民国初年	十里清真寺位于十里乡，建于民国初年，1984 恢复	修缮
5	安宏清真寺	安宏乡	民国初年	安宏清真寺位于安宏乡，建于民国初年，1984 年恢复。	修缮
6	二十家园	县城内北街（岷山村 140 号）	1902 年	位于松潘县岷山二村建于 1902 年房屋性质为古民居层数为二层。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按保护图则。拆除院落及临街处搭建建筑，恢复院落格局。修缮屋顶、墙面，整治墙面现状各类电力线。尽快公布挂牌。
7	镇江清真寺	镇江关村	清光绪三十四年	镇江清真寺位于镇江乡，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83 年恢复。	修缮
8	漳腊清真寺	川主寺镇	清代	漳腊清真寺位于川主寺镇，建于清代，1983 年恢复。	修缮

附表 5：现状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名录

松潘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仅有传统村落。

国家级 1 个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十里回族乡大屯村

省级 6 个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川主寺镇传子沟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川主寺镇林坡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水晶乡安备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水晶乡川盘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小姓乡埃溪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小姓乡鹿鸣村

附表 6：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一览表（42 个）

位置	村落名称	数量
县城——川主寺沿线	羊裕屯、佑所屯、高屯子、火烧屯、元坝子、大寨、东裕、顺江、外城、窑坝	10
川主寺——水晶沿线	漳腊、见培、上磨、山巴、巴郎、金河坝、黑斯、水桶、祈命、安备、两河口	11
川主寺——小河沿线	林波、传子沟、三舍驿、双河、丰河	5
县城——牟尼沟沿线	肖包寺、三联、中寨、上寨	4
县城——青云沿线	鸡公寨、东龙、龙盘、石河桥	4
镇江关——毛尔盖沿线	小尔边、碑子寺、红扎、阿藏、索花、血洛	6
镇江关——白羊沿线	吴家梁、燕子坪	2

附表 7：现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保存状况	传承环境恢复	保护指定级别
1	川西藏族山歌	民间艺术	濒危与正在消失	西山民族风情区	国家级
2	羌族多声部民歌	民间艺术	濒危与正在消失	西山民族风情区	国家级
3	春牛舞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松潘县藏、羌、回、汉聚居地	省级
4	迪厦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川主寺片区、热务片区、城关片区、农区安多藏族聚居地	省级
5	回族花灯舞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进安镇、进安乡、十里乡等回民族聚居区	省级
6	安多藏族服饰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川主寺片区、热务片区、城关片区、农区安多藏族聚居地	州级
7	棒球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州级
8	藏传佛教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川主寺片区、热务片区、城关片区、农区安多藏族聚居地	州级
9	插箭节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川主寺片区、热务片区、毛儿盖片区等藏族聚居区	州级
10	古尔邦节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回族聚集区	州级
11	黄龙庙会	民间习俗	基本保存	松潘县黄龙乡	州级
12	回族建筑雕刻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回族聚居区	州级
13	开斋节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回族聚居区	州级
14	羌历年	民间习俗	基本保存	镇坪乡、小姓乡	州级
15	穹锅馍馍制作技艺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藏、回、汉居住区	州级
16	圣纪节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回族聚居区	州级
17	松潘畅坝习俗	民间习俗	基本保存	松潘县各地区	州级
18	松潘土琵琶弹唱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进安镇以及其他回汉民族聚居区	州级
19	伊斯兰教信仰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回民族聚居区	州级
20	唐卡绘画艺术（勉唐派）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川主寺镇片区	州级
21	象雄风格绘画艺术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川主寺镇片区	州级
22	燃灯节	文化空间	基本保存	川主寺镇片区	州级
23	藏族花灯舞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漳腊片区、城关片区、镇江片区、热务片区等藏族聚居区	县级
24	割花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进安镇、镇江关乡	县级
25	回族花卉画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回民族聚居区	县级
26	热务沟多声部音乐	民间艺术	基本保存	小姓乡平安村、红扎乡簇把村，黑水县麦扎乡俄寨村	县级
27	土琵琶制作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回、汉民族聚居区	县级

附表 8：规划建设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保存状况	保护指定级别	建议类别
沙家豆腐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张凉粉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罗氏糕点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穹锅馍馍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松潘剪纸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汪记皮行马靴	民间工艺	基本保存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陕西绣	民间工艺	濒危与正在消失	西山民族风情区	县级非遗项目
裕厚长商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利贞长商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苏世昌商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利亨永商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协盛全香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杜盛兴香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丰盛合茶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义合全茶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本立生茶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聚盛源茶号	老字号	濒危与正在消失	松潘老街	县级非遗项目

附表 9：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序号	树木	科	属	乡镇	责任单位	生长方式	保护级别
1	油柿	柿科	柿属	白羊乡	半边街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2	楠木	樟科	楠木属	白羊乡	半边街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3	油柿	柿科	柿属	白羊乡	半边街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4	茶	山茶科	山茶属	白羊乡	燕子坪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一级
5	银杏	银杏科	银杏属	白羊乡	吴家梁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6	银杏	银杏科	银杏属	白羊乡	吴家梁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7	银杏	银杏科	银杏属	小河乡	丰岩堡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一级
8	银杏	银杏科	银杏属	小河乡	丰岩堡村民委员会	散生	二级
9	皂荚	豆科	皂荚属	小河乡	丰河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10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岷江乡	新塘关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一级
11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岷江乡	新塘关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12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镇平乡	镇坪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13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镇平乡	镇坪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
14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镇平乡	镇坪村民委员会	散生	二级
15	银白杨	杨柳科	杨属	进安回族乡	仓坪村民委员会	散生	三级